

讀者來信：

停止知識產權研究中的抄襲之風
編輯先生：

我是北京的一名知識產權研究人員，經常需要瞭解知識產權理論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令人遺憾的是，在查閱了大量的知識產權學術文章和研究成果後，我發現一些研究成果和學術文章任意抄錄他人在先發表的成果，將他人觀點作為自己的觀點。如果抄錄的內容來自知名人士的作品，抄錄者大多還在自己的文章中加入引註，如果抄錄者認為作者不夠知名，則連引註也不提供。而且，由於抄錄的內容大多未採用直接引語形式，如果不是十分留意，讀者一般很難分清哪些是原始成果，哪些是衍生（或拼接）作品。這對獨創作品的權利人是十分不公平的，同時也極大地損害了知識產權研究的正常環境。下面僅就近期發表的兩篇文章中的抄襲現象提供一些線索，希望能引起業界的注意。

“多餘指定原則存廢之爭——從最高院一專利案件論‘多餘指定原則’（五）”

此文發表於中國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網，文章第二部分第2節和第4節大量抄錄了此前在中國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網上發表的另一篇文章的內容，標題對比如下，具體內容的雷同請讀者自行在網上查找對照。

抄襲之作：

“多餘指定原則存廢之爭——從最高院一專利案件論‘多餘指定原則’（五）”¹

二、多餘指定原則的弊端

2、省略多餘指定特徵後，法院需要重新對專利的專利性進行判斷問題挑戰

了專利的有效性。

4、該原則的適用不利於提高專利代理人的水平和專利代理業的發展。

被抄襲的文章：

“多餘指定原則的終結”²

三、多餘指定原則的弊端分析

1、省略多餘特徵以後，法院進行專利性判定挑戰了專利權有效性

4、多餘指定原則不利於促進專利代理人的業務水平提高和專利代理行業的健康發展

抄襲之作“多餘指定原則存廢之爭”文章總字數約3,600字，抄襲自“多餘指定原則的終結”一文上述兩節的內容大約為1,200字。

“專利間接侵權問題”

此文作為第三次專利法修改的研究課題成果公開發表。文章抄錄了多位專家學者已發表的論述，雖然有的作了附註，但沒有表明是直接引用了他人的文章內容；而更多的內容是直接照抄，不說明是他人觀點，也不註明出處。以下僅標明出處，請讀者自辨。

“專利間接侵權問題”³收入《〈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三次修改專題研究報告》下卷第1685-1728頁。

●該書（第1712頁第3段）關於美國、歐共體、日本對專利間接侵權客體規定的論述。

此段文字照抄了尹新天著《專利權的保護》一書中的內容⁴（第111頁）。文章的註中標出了引文出處，但文內沒有使用表示直接引語的引號，引文出處與引文關係不明。

●該書（第1710頁倒數第7行至倒數

第2行）關於專利間接侵權行為應當適用過錯規則單一原則的論述。

此段文字抄襲自張曉霞：“論間接侵犯專利權行為的獨立性”⁵一文（第259頁第2段）。同樣，雖然文章的註中標出了引文出處，但引文沒有使用引號，造成引文出處與引文關係不明。

以上引文的標註方式極易使人以為抄襲的觀點是文章作者自己的觀點；即使不被誤解，用別人的觀點直接作為自己文章的觀點顯然也是不適當的。

●該書（第1714頁倒數第2個自然段）關於美國專利權的行使和對濫用專利權的限制。此段文字完全抄襲自尹新天著《專利權的保護》（第126頁倒數第4行至127頁第4行），文中沒有給出引註。

●該書（第1707頁標題下第1段）關於專利間接侵權行為的定義。

此定義抄襲自吳玉和：“專利間接侵權行為構成要件分析研究”⁶一文（第246頁倒數第2行至第247頁第3行）。●該書（第1709頁第2行至1709頁倒數第2行）關於如何認定專利間接侵權行為的論述。

以上大約1,300字的大段論述抄襲自吳玉和：“專利間接侵權行為構成要件分析研究”一文（第249頁第1行至第250頁第20行）。

●該書（第1711頁第16行至1712頁第12行）關於專利間接侵權行為歸責原則的論述。

以上大約1,200字的論述抄襲自吳玉和：“專利間接侵權行為構成要件分析研究”一文（第250頁倒數第4行至第252頁第8行）。

對於上述抄襲吳玉和文章的內容，作者均未在自己的文章中使用引語形式，或作出能夠表明是他人論述的明示或暗示，亦未給出引註。

“專利間接侵權問題”一文還引用了包括著名學者王利民、程永順等人的觀點或論述，作者在文章中作了相應的引註，但是引用的文字大多未能用引號或其他方式與文章中作者自己的論述區別開，仍然造成引文出處與引文關係不明，使讀者無法分清哪些論述是他人的，哪些是作者自己的。另外，有些引註是轉引他人文章中的註釋，轉引時沒有說明是轉引，而是直接作為自己文章的註釋，例如文中的一美國案例⁷，用的是他人文章中的譯文，標註出處時候，沒有說明是轉引自他人譯文，而是直接標註該美國案例英文原文的出處，容易使人以為文中案例的中文介紹和解說作者根據美國原始案例的英文自己譯寫的。

對於文章的引用，學者劉大生先生說過的一段話十分精闢，摘錄如下：

“引用別人的觀點、數據、事例作為自己的論據，只要註明出處，一般是合適的；引用別人的論點作為自己的論點，即使註明了出處，恐怕也是不合適的；引用別人的敘述（論證話語）則肯定是不合適的，不管註明未註明出處都是侵權，不註明出處當然叫做剽竊，註明了出處應該叫公開抄襲。也就是說，論點論據可以引用，論證不可以引用。為了批評除外。”⁸

讀者 趙月明

2007年6月20日

¹ 該文署名張斌，2006年11月30發表於中國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網，見 <http://www.chinaiprlaw.cn/file/200611309548.html>。

² 該文署名劉國偉，2006年2月26發表於中國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網，見 <http://www.chinaiprlaw.cn/file/200602267134.html>。

chinaiprlaw.cn/file/200602267134.html。

³ 該文署名王兵、李旭、王麗媛、熊晨曦，收錄於國家知識產權局條法司編《〈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三次修改專題研究報告》下卷，第1685-1728頁，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06年4月。

⁴ 見尹新天著《專利權的保護》第111頁，專利文獻出版社，1998年11月。

⁵ 見張曉霞：“論間接侵犯專利權行為的獨立性”，程永順主編《專利侵權判定實務》，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253頁。

⁶ 見吳玉和：“專利間接侵權行為構成要件分析研究”，程永順主編《專利侵權判定實務》，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244-252頁。

⁷ 見該書第1715頁第14-22行“Carbice Corp. V. American Patents Dev. Corp.案”。

⁸ 劉大生：“引用及其註釋的是是非非”（原載《唯實》2006年第7期），<http://www.acriticism.com/article.asp?Newsid=8067&type=1000>。

2007年中國知識產權立法計劃項目

- 1.完成《商標法》修正案草案。
- 2.修訂《反不正當競爭法》。
- 3.修訂《馳名商標認定和管理規定》。
- 4.《民間文學藝術作品著作權保護辦法》的調研和起草工作。
- 5.制定並出台《著作權合同登記備案辦法》。
- 6.制定並出台《教科書法定許可付酬辦法》。
- 7.修訂並出台《作品自願登記管理辦法》。
- 8.《著作權法》第二次修訂調研工作。
- 9.制定《廣播電台電視台法定許可播放錄音製品支付報酬辦法》。
- 10.繼續完成《專利法》的修訂。

- 11.修訂《專利代理條例》。
- 12.起草制定《跨區域專利案件聯合執法辦法》。
- 13.制定《對外貿易知識產權保護辦法》。
- 14.修訂《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實施辦法》。
- 15.繼續開展關於馳名商標司法認定、字號與商標權利衝突、音樂電視著作權案件等方面的調研，出台司法解釋。
- 16.進一步深入開展專利侵權判定有關問題調研，根據《專利法》修改情況適時研究制定涉及侵犯專利權認定標準的司法解釋，解決審判實踐中比較突出的法律適用問題。
- 17.進一步開展知識產權行政案件司法審查

的範圍、標準、程序、裁判方式等問題的調研，條件成熟時，出台司法解釋。

18.制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全面加強知識產權審判工作為建設創新型國家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見》。

本年度已完成的立法項目：

- 1.增補《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的規定。
- 2.制定出台《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不正當競爭民事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 3.制定出台《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植物新品種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若干規定》。

（據2007年中國保護知識產權行動計劃）